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董事 7 人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柒票:反对零票:弃权零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电弘毅")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,公司持有南电弘毅100%股权。

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南电弘毅经营现状,为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资产结构,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南电弘毅,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。南电弘毅自设立后业务开展不及预期,当前资产及营收规模较小,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柒票;反对零票;弃权零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沙振望")系公司的参股公司,注 册资本为 5,880 万元,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,100 万元,占长沙振望注册资本的 35.71%。截至目前,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 294 万元。

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,为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资产结构,同意公司出售 所持有长沙振望 35.71%的股权,出售价款不低于公司实缴出资金额,同时授权 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和退出事宜。长沙振望当前 资产及营收规模较小,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沙振望股权。

长沙振望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,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范围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柒票;反对零票;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